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1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杜承哲

選任辯護人 魏雯祈律師

許庭豪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薛隆廷

選任辯護人 黃郁叡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洪俊杰

選任辯護人 許富寓律師

吳啟瑞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王昱傑

選任辯護人 林君鴻律師

連詩雅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妨害自由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1 112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第一審判決，提
02 起上訴，前經辯論終結，茲因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陳報有再
03 賠償數名被害人，本案爰命再開辯論，就賠償及沒收金額，再為
04 相關之調查，特此裁定。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麗英
07 法官 陳麗芬
08 法官 黃玉婷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抗告。

11 書記官 范家瑜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